

###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書

受理機關

臺北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 請 人	姓 名			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
	正體	王小東	簡體	王小东	350212341234987654		1970年1月1日		
	大 陸 地 區 聯 絡 方 式	戶籍住址						市內電話	
		2000001 (郵遞區號)						(區碼)	
		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座			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在 臺 聯 絡 方 式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住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2000001 上海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號			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
	委 ( 託 ) 任 關 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絡人姓名(註一)						市內電話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林小西						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		通訊住址						行動電話	
代理人姓名		統一編號/大陸地區公民身分證號		出生年月日(公元)		市內電話			
張大大		A123456789		1980年1月1日		(區碼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通 訊 住 址						行 動 電 話			
11081 (郵遞區號)					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○○號○○樓						○○			
文件送達地址：		11073 (郵遞區號)							
		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○○號○○樓							
申請類別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 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 定							
物權類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上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土 地 基 本 資 料	鄉(鎮、市、區)	段	小段	地號	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 利 範 圍	權 利 面 積 (m <sup>2</sup> )	面 積 合 計 (m <sup>2</sup> )	
	大安區	大安	二	111	1234	573/10000	70.71	83.43	
	大安區	大安	二	112	222	573/10000	12.72		
	以下空白								

建號	建物坐落			門牌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 範圍	權利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備註	面積合計 (m <sup>2</sup> )
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321	大安	二	111 112	復興南路二 段100號3樓 之5	三層：59.11 陽台：4.20 雨遮：3.35	1/1	66.66	主建物	140.01
322	大安	二	111 112	復興南路二 段100號等 共有部分	1091.51	1993/ 100000	21.75	共有部分	
333	大安	二	112	復興南路二 段100號等 共有部分	2426.07	2127/ 100000	51.60	共有部分 (含車位編 號15)	
權利金額		新臺幣 30,000,000 元整							
申請人切結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人目前任職於 <u>○○有限公司</u> ，職務為 <u>行政助理</u> ，工作內容為 <u>文書處理工作</u> ；另於 <u>△△食品有限公司</u> 兼職，職務為 <u>直銷商</u> ，工作內容為 <u>推銷保健食品業務</u> 。(目前從事之各項職業應詳實填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確無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申請人取得本案不動產僅供自住使用，不另行出租。 以上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 <u>王小东</u> (簽名及蓋章)	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常住人口登記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驗證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委任、委託、代理或授權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取得、設定或移轉契約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(土地屬非都市土地者免檢附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提出之文件： <u>在職證明 2 份</u>								
申請人： <u>王小东</u> (簽名及蓋章)		代理人： <u>張大大</u> (簽名及蓋章)			申請日期：107年4月2日				

備註：

- 大陸地區人民經本部許可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及辦竣移轉登記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訪查其使用情形，以確認申請人是否確依原申請之自用住宅使用，故申請人在臺灣地區聯絡方式(含聯絡人姓名及通訊住址)請詳實填載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後續訪查及聯絡事宜。
- 不動產基本資料之「建物標示」欄內面積，於填寫時應包含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，如有共有部分(含停車位)者，亦應一併填列其建號等相關資料。
- 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不符規定或不全而得補正者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於2個月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其申請。

四、本申請書製作 1 式 2 份，經申請人簽名蓋章後併各項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填載。